

# 安徽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订依据】**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融资租赁公司定义】**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融资租赁业务定义】**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租赁物范围】**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

**第五条【监管责任】**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省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工作；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并实施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会商机制；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全省市场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和分析等工作。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注册登记事项的会商审查、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 **第二章 登记注册事项的会商**

**第六条【会商程序】**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确需登记注册的，根据会商机制要求，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企业名称预登记手续。

（二）申请人向拟设立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部门会商意见申请及相关情况材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决定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会商意见函。决定出具的，由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或逐级下发至公司拟设立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决定的意见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会商意见函。市场监管部门据此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四）新设登记注册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自愿接受监管，并按要求登录监管系统，报送业务信息。经营满半年后，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合格监管对象审查规定报送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合格监管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未能纳入监管名单的企业，企业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督促相关公司通过注销吊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方式退出市场。

**第七条【公司设立会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监管部门应当就下列方面进行会商审查：

（一）具备开展业务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融资租赁公司。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公司法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

（五）具备合适的营业场所。

**第八条【分支机构设立会商】**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监管部门应当就下列方面进行会商审查：

(一) 融资租赁公司已报经银保监会同意，并纳入监管名单；

(二)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符合规定；

(三)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符合规定的营运资金；

(六) 其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公司名称】**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其他经营性组织名称不得含有“融资租赁”字样，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公司变更会商】**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参照设立程序办理。已经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公司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信息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局申领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密钥，及时登录系统填报信息。变更登记的，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修改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解散清算】**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当将清算报告或者相关司法裁定上报监管部门，并按规定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十三条【合法性原则】**融资租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诚实守信原则】**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承租方权利、义务和业务风险，不得以欺骗隐瞒方式签订业务合同，从而获得不当收益。

**第十五条【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六条【融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业务的，应当在依法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业务禁止】**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虚构租赁业务或租赁物，假借融资租赁开展借贷业务；
- （六）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 （七）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
- （八）业务宣传和合同中使用“贷款”“信贷”等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范围的字样；
- （九）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业务能力和业务宣传】**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业务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行业认知度和渗透率，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 第四章 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公司治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内控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一条【风险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二十二条【会计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融资租赁业务。

**第二十三条【合同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方式、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第二十四条【登记制度】**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

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配额与外汇管理】**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租赁物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管理，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七条【集中度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九条【评价体系】**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第三十条【信用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估机制，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根据业务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保证保险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二条【未担保余值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租赁物处置】**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四条【资产质量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一般风险损失准备金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的比例计提。

**第三十五条【信息报送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融资租赁业务，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每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上月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统计表，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重大事件报告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10%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

（四）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六）被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信息、法律诉讼；

（七）股权或主要资产被质押、查封、冻结、扣押；

（八）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融资租赁公司或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十）融资租赁公司或其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业务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的岗位及职责、措施和工作程序，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负面舆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有效处置，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报告，并保护好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监督指标**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总资产减除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四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四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细则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协调和共享机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督、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税务、信用办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四条【信用审查】**严格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会商审查，要充分掌握公司股东和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严禁失信机构、人员进入融资租赁公司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四十五条【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六条【评级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资本质量、风险管理、业务能力等方面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评级，作为日常监管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和日常运营管理，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运营情况较好、风险较低的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业务数据，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有关政策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运营情况较差、风险较高的公司，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加强非现场检查分析，持续给予高度关注，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管理、积极化解风险，依法依规对其业务活动等采取一定限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非现场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系统，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信息归集与整合、运行情况的收集与核实，定期对融资租赁公司集中度、关联度、风险资产比例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信用和评级情况，做好实时监测、风险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

**第四十九条【现场检查】**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非现场检查情况和其他履职需要，组织实施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形式，强化综合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针对特定的违法违规问题，可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第五十条【现场检查内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与被检查人进行会谈，听取被检查单位业务情况介绍，说明检查目的、内容、工作安排和要求；

（三）询问公司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查阅业务凭证、会计账目、财务报表等资料；

（六）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第五十一条【现场检查要求】**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调阅资料应填写调阅资料清单，并由专人负责调阅资料的接收和退还。现场会谈和询问被检查人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被检查人和检查组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五十二条【分类处置】**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信息交叉比对、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五十三条【正常经营类】**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持续经营；

（二）取得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试点资格或者实缴注册资金达到 17000 万元以上；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审核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报经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五十四条【非正常经营类】**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

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第五十五条【违法违规经营类】**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十六条【公司监管措施】**融资租赁公司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管以及现场检查频次；

(三) 通报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机构纳入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四) 通报融资租赁公司上级主管部门；

(五) 依法将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信息对外进行公示；

(六)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

(七)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公司责任人监管措施】**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较为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支持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努力为融资租赁公司搭建合作平台，组织开展对接活动，积极争取支持政策，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新能源技术和农业农机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第七章 清理整顿

**第五十九条【过渡期安排】**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两年的过渡期内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六十条【试点企业整改】**取得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试点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要认真对照细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控制业务范围，认真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及时报送信息，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管。

整改已达到要求的，可提前报送申请材料，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报经银保监会同意后纳入监管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六十一条【非试点企业整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未取得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试点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如有意愿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主动与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接，申请纳入整改名单，按照融资租赁公司新设立公司和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报整改材料。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前往开展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报经银保监会同意后纳入监管名单。

整改验收不合格或没有意愿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通过变更企业名称、业务范围、注销等方式，退出融资租赁行业。

**第六十二条【地市清理责任】**地市金融监管局要充分利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措施，督促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按时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对拒不配合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企业，要

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市场监管异常经营名录。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六十三条【特定行业过渡期安排】**特定行业确需延长过渡期的，需提前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行业协会】**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生效日期】**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